

## 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林杨、黎仁华、文红星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2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2022 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2 次董事会会议、4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林杨、文红星、黎仁华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林杨	12	12	0	0	否	4
文 红 星 ( 已 离 任 )	1	1	0	0	否	1
黎仁华	11	11	0	0	否	3

文红星先生因个人身体原因于 2022 年 2 月 8 日离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bse.cn>）《独立董事辞职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会议时间	董事会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发表独立意见的董事	意见类型
2022 年 1 月 18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提名黎仁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文 红 星、林 杨	同意
2022 年 4 月 27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黎 仁 华、林 杨	事前认可并同意
		《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董监高薪酬方案及薪酬的议案》	黎 仁 华、林 杨	同意
2022 年 6 月 8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黎 仁 华、林 杨	事前认可并同意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黎 仁 华、林 杨	同意

		<p>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lt;公司章程（草案）&gt;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lt;关联交易管理制度&gt;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lt;对外担保管理制度&gt;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p>		
--	--	--	--	--

		<p>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lt;利润分配管理制度&gt;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2 年一季度&lt;审阅报告&gt;并更正&lt;2022 年一季度报告&gt;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关于更正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lt;董监高薪酬管理制度&gt;的议案》</p>		
--	--	---	--	--

### 三、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2022 年度，有效履行职责，详细审阅董事会会议资料，认真审议每个议案，并以专业能力和经验做出表决意见，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2、2022 年度，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电话、视频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及时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方面的情况，运用自身的知识积累，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化运作提供建设性的意见。

3、对公司的定期报告及其他事项认真审议，提出客观、公正的意见和建议，监督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切实保护股东利益。

4、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积极关注公司在媒体和网络上的重要信息，保持与公司经营班子的及时沟通。

### 四、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1、报告期内，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或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2、报告期内，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报告期内，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五、其他事项

2022 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在新的一年里，独立董事将继续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进一步加强同公司中小股东、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之间的沟通与交流，积极开展工作，为公司的经营发展献计献策，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持续健康发展。

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黎仁华、林杨、文红星

2023 年 4 月 21 日